

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示范区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在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始终把政务公开平台、公安门户网站的建设作为公安政务公开的主阵地，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示范区公安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打造“阳光透明”公安。2020 年，通过济源政务公开平台、公安局门户网站、“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今日头条等途径公开公安工作信息。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513 条，被“部门动态”主页采用 173 条；公安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705 条，周警情播报 50 期、“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 1230 条，官方微博发布 540 条，今日头条 360 条，微博回应关注 36 件，网民留言回复 24 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41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网上申请 4 件，书面申请 2 件，均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回复，解答群众疑问。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0 年年初我们根据工作栏目责任分工重新制定了《示范区公安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全面规范的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制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坚持落实“五公开”，增加公安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的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公安门户网站栏目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对公安门户网站栏目框架建设进行了调整，聚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结合工作实际，增设了“重点领域”、“户籍管理”和“警情播报”等更贴近民生、群众关注的栏目。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为使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警令部牵头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流程，加强指导、监督、检查。警务保障部全力做好政务公开专用经费的保障工作，通信科积极主动做好平台的维护工作，宣传科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内容更新保障工作。严格遵循“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专题会议和培训情况。2020 年度我局充分利用公安部、省公安厅政治、业务大讲堂，分级开展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截至 11 月底，我局共培训 4 次，接受培训 100 余人。召开专门会议 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0	16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7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9	0	570
行政强制	10	0	4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0	2287.0728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为此，市局将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升工作水平。

二、对于规范性文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